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棒球

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90606 版面 五版

日本職棒發展史

棒球—日本人的太陽

④ 野球協約成仲裁依據

記者 高正源 / 撰稿

●經過廣島隊長谷川良平事件，及西鐵隊以深見安博、緒方俊明兩位選手與東急隊交換大、弘事件的衝擊，職棒聯盟訂出了「野球協約」，使資深球員享有特權。

1952年12月14日，職棒聯盟正式宣布並實施「野球協約」，凡在所屬球隊滿10年的球員，列為A級球員，可自由轉隊，不受原球隊約束，但如果加入職棒滿10年，期間分屬兩個以上球隊時，列為B級球員，仍受限制。

這條「野球協約」的制定，可說是自長谷川良平事件後，首先制訂出有關自由球員的規定，也使得往後有關球員的歸屬或有關契約等問題，最高仲裁委員會處理時較有所依據。

雖然職棒仍受歡迎，但有些球團在經營上已漸感吃力，1953年1月20日，

中央聯盟的松竹與大洋隊決定合併，2月5日正式取名洋松隊，使得中央聯盟變成6個球團，而太平洋聯盟仍維持7個球團。

在3月28日，1953年球季開賽前，又發生兩件球員歸屬問題，最高仲裁委員會也順利解決，兩件事均與巨人隊有關。

首先是自靜岡商校畢業的母所善治郎投手，同時與巨人隊及國鐵隊簽下契約，接著是鈴木實投手，與巨人隊及阪急隊簽有雙重契約，最高仲裁委員會提受提訴後，裁定田所善治郎歸國鐵隊所有，鈴木實為巨人隊所有。

這1年球季開賽不久，4月12日在廣島球場舉行的廣島對洋松之戰，對1支全壘打的判決，引起洋松隊監督小西對裁判的不滿而毆打裁判，對於層出不窮的暴力行為，最高仲裁委員會長福井，憂心忡忡。

